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73號

上訴人 段嘉惠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被上訴人 世紀長虹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葉家豪

訴訟代理人 鄭秀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蔡增家，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葉家豪，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民國113年12月30日准予備查函，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83-84、109-110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世紀長虹社區（下稱系爭社區）新北市○○區○○路00號26樓（下稱系爭房屋）之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管理條例）第16條第1、5項，民法第793條，系爭社區生活公約第18條（下稱公約第18條），住戶管理規約（下稱系爭規約）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上訴人負有制止住戶在禁止吸菸區內抽菸，使菸氣、臭氣不擴散到系爭房屋之義務。然自伊於108年1月遷入系爭房屋起至114年6月間，與伊同樓層之26樓住戶多次在該樓層電梯前方公共區域抽菸，25樓、27樓住戶亦均會抽菸，因系爭社區未設吸菸區，吸菸戶到處亂抽，菸味到處飄散，伊在系爭房屋

內、外都有吸到二手菸。伊雖多次請求被上訴人予以制止，均未獲置理，伊配偶即訴外人林志慶請求被上訴人在系爭社區1樓設置吸菸區，亦遭被上訴人以112年11月22日函覆拒絕，伊因長期吸入二手菸而罹患急性過敏反應、氣喘、慢性支氣管炎，出現咳血、流鼻血、胃食道逆流、眩暈、頭痛、咽癢、呼吸困難等症狀，且因脊椎鈣化而須拄拐杖走路（下合稱系爭病症），復須至身心科、睡眠中心就診，侵害伊之身體、健康權及居住安寧等人格權，伊因此支出醫療費新台幣(下同)100萬元，並受有8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80萬元本息。原審駁回其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自108年間搬入系爭社區以來，頻繁向伊或政府機關指稱有住戶在公共區域抽菸，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且伊勘查後未發現有住戶在公共區域抽菸之行為，無從制止，更無放任之情事。上訴人雖曾在111年12月3日、112年11月18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提出臨時動議，提議在系爭社區1樓設置禁菸區，並於系爭規約增訂菸害防制法及禁飄令等相關規範及罰則，均因無人附議而不成立，伊始於112年11月22日函覆無法設置，且依公約第18條規定，系爭社區全面禁止吸菸，屬菸害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亦不能設置吸菸區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判斷：

(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

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拒絕在系爭社區設置吸菸區，復未盡制止住戶在公共區域內抽菸之義務，致伊罹患系爭病症，自應就此負舉證之責。

(二)、未設置吸菸區部分：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而依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前開條項所定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指定禁止吸菸者，不得吸菸。查依上訴人所提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實施之公約第18條規定：「本社區為無菸社區，全面禁止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報請相關單位處置。」（本院卷一第26頁），可知系爭社區屬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場所，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指定全面禁止吸菸，堪認系爭社區公共區域均屬禁止吸菸之場所，且為上訴人不爭執（同卷第147頁）。又依111年12月3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所載，「69-26住戶」（即上訴人之69號26樓）曾於該次會議提出臨時動議，建議在系爭社區1樓花園或其他區域設置吸菸區，惟因無人附議而不成案（原審卷第113頁），可見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並不同意設置吸菸區。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拒絕在系爭社區設置吸菸區，違反作為義務，構成侵權行為，自屬無據。

(三)、未制止住戶抽菸部分：

1. 依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項規定，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住戶違反前開規定時，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其立法理由載明係參照民法第793條規定所

01 制定，用以規範公寓大廈住戶間公共安全、公共安寧及公共  
02 衛生之維護義務，應屬民法第793條之特別規定。又依系爭  
03 規約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違反管理  
04 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有破壞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  
05 安寧等妨害建築物正常使用及違反公共利益之行為時，管理  
06 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應予制止，或召集當事人協調處理，  
07 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原審卷第13  
08 9-140頁）。據此，被上訴人就住戶排放惡臭物質之行為固  
09 負有予以制止、召集當事人協調處理、或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10 之義務。

11 2.惟查，依證人廖崇德於本院證稱：伊自112年5月16日起擔任  
12 系爭社區之社區經理，114年2月離職。69號26樓住戶有反應  
13 過在家裡會聞到菸味，大門到電梯間的梯廳、逃生梯間也會  
14 聞到，在其任職期間反映過上百次，每次反映後都有派保  
15 全、秘書，甚至偕同當屆委員去勘查，伊自己大概去過勘查  
16 過10次，看看味道從哪裡來還是鼻子有問題，但都沒有聞到  
17 異味。該戶有反應是鄰居在梯廳、逃生梯間抽菸，處理方式  
18 是先跟被投訴的對象了解是否屬實，依照反應抽菸的時間  
19 點，前後推移一個小時調閱監視器，總共會看2個小時，但  
20 都沒有看到有人抽菸的影像，沒有實質證據。因為上訴人反  
21 應有人抽菸的樓層包含27樓、25樓，所以也有到這二層樓去  
22 查看（本院卷一第436-437、439-440頁）。如果住戶有寫反  
23 應表，會在當月月例會提出來跟管委會討論，如果沒有寫反  
24 應表，會口頭告知管委會進行處理。69號26樓住戶反應抽菸  
25 沒有每次寫登記表，但經常會寫等語（同卷第437、440  
26 頁），及證人蔡增家於本院證稱：伊為現任管理委員，負責  
27 行政，前兩年是主任委員。伊當主任委員那二年，上訴人幾  
28 乎每個月都會寫意見函，有時候會打電話到樓下管理室，廖  
29 崇德會跟伊報告，伊會請他們去查看。每次上訴人反應有住  
30 戶抽菸，都是請廖崇德去處理，他上班就自己去看，或請保  
31 全去看，保全會上樓去看看有沒有聞到菸味，之後廖崇德再

看監視器，通常是這樣，廖崇德回覆就是他們有看監視器，但沒看到住戶反應的抽菸。管委會每個月都會收到上訴人反應抽菸的事情，開會都有處理，伊會當場詢問廖崇德處理情形，廖崇德都說沒有看到等語（同卷第442-444頁），可知上訴人於112年至114年間雖經常反應26樓梯廳、逃生梯間或25樓、27樓有人抽菸，在家聞到菸味之情，但經證人廖崇德親自或指派保全人員上樓查看有無菸味，甚至偕同委員共同前往，均未聞得；且經訪談上訴人投訴抽菸之住戶後，亦未承認有在前開處所抽菸之行為；再經調取監視錄影紀錄，就上訴人反應有人抽菸之時段，查閱前後2小時之畫面，仍未發現有住戶在前開處所抽菸之影像至灼。上訴人雖提出71號26樓、73號26樓住戶之照片（本院卷一第157-171頁），欲佐其等有在26樓梯廳、逃生梯間抽菸之事實。然前開照片模糊，僅見有人步出電梯或行經廳梯間，或單純站立，無法辨認其等手上有無物品、所持物品為何，遑論可看出有上訴人所指正在抽菸之舉，被上訴人自亦無從憑此認定照片中之住戶有在前開處所抽菸之行為，予以制止。至被上訴人未在上訴人提出之住戶意見反應表（原審卷第35-37頁）上記載處理情形或予以回應，核屬行政文書作業是否嚴謹，尚難執此認被上訴人怠於處理。是被上訴人抗辯因未查得有住戶在公共區域抽菸之事實，無從制止亦未放任等語，應堪採信，上訴人聲請傳訊其配偶林志慶到庭證明被上訴人毫無作為，即無必要。

3.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所稱「惡臭物質」，應指會刺激嗅覺，使人感覺不適或有害之氣態污染物，且具有持續性，致一般人均難以忍受，足以破壞公共衛生，影響區分所有權人之居住品質而言。查上訴人雖提出空氣清淨機顯示紅色之照片（原審卷第33頁），欲證明其住處瀰漫二手菸之事實，然被上訴人否認該照片係在上訴人住處拍攝，且依該照片無法辨識紅色代表之意義，況縱代表空氣品質不佳，亦不能證明係因二手菸所致。再上訴人雖於準備程序終結後提出107

01 年、108年之住戶反應表2張（本院卷二第23頁），然內容模  
02 糊不明，無法辨識係何戶填載及反應之內容。則依證人廖崇  
03 德之前述證言可知，其與保全人員接獲上訴人反應有住戶在  
04 26樓梯廳、逃生梯間或在25、27樓抽菸後上樓查看，均未聞  
05 得有菸味；上訴人復未證明其他25、26、27樓等高樓層住戶  
06 亦有不斷聞到二手菸，持續向管委會反應之情事，似見上訴  
07 人所稱其在家中、26樓梯廳、逃生梯間聞到二手菸之情形，  
08 縱然有之，亦非廣泛、持續，已達一般人均無法忍受之程  
09 度，尚難認與前開規定所稱排放惡臭物質，或系爭規約第19  
10 條第1項第5款所定破壞公共衛生而違反公共利益之行為相  
11 符。至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22日函覆上訴人之配偶林志  
12 慶：因系爭社區全面禁菸，且低樓層住戶經常反應菸味飄  
13 傳，無法協助在一樓設置吸菸區，亦無權在社區範圍以外設  
14 置等語（原審卷第39頁），已載明係低樓層住戶所反應，且  
15 依證人蔡增家證稱：係2樓住戶反應，伊知道並有處理的只  
16 有這一次（本院卷一第443頁），及證人廖崇德證稱：低樓  
17 層住戶曾經反應有菸味，可能是住戶，但大多是外人人士或  
18 施工人員，例如社區聘僱維護植栽的園藝人員，或住戶裝潢  
19 的施工人員，因為社區內禁止抽菸，他們會到社區外圍退縮  
20 廊道抽，菸味向上飄，低樓層住戶如果開窗就會聞到，有反  
21 應菸味的最高樓層是5樓、6樓，但無法界定是否真的是1樓  
22 飄上去，只能規勸。退縮廊道是開放空間（即本院卷一第33  
23 3頁以橘色螢光筆標示「甲」、「乙」之位置），不在禁菸  
24 範圍，進入社區大門後才禁菸。「甲」是最常被人反應的位  
25 置，69號在A棟（即以藍色原子筆標示「丙」之位置），二  
26 處步行約2分鐘等語（同卷第436-437頁），亦可知社區外圍  
27 退縮廊道較常有人抽菸之非禁菸區，距離系爭房屋尚有相當  
28 距離，且系爭房屋位在26樓之高樓層，衡情不致受社區1樓  
29 外圍退縮廊道所生菸霧之影響，上訴人縱在26樓聞得菸味，  
30 應與此無關。

31 4.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

01 項，民法第793條，系爭規約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作為  
02 義務，致伊因長期吸入二手菸而罹患系爭病症，侵害伊之身  
03 體、健康權及居住安寧等人格權云云，核無可取。至上訴人  
04 另聲請命被上訴人提出自104至114年度之歷屆區分所有權人  
05 會議紀錄、歷屆全部財報、歷屆管委會出席名單及會議紀  
06 錄、規約、管理辦法等，均無必要。

07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08 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80萬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0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  
11 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2 由，應駁回其上訴。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7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9 民事第十三庭

20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

21 法 官 江春瑩

22 法 官 呂如琦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